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复合”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2023）京74民初636号《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及《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一）（2023）京74民初636号《参加诉讼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因公司与该案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要求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金融法院递交相关材料，并就举证期限和要求事项进行了通知。

#####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各被告连带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本金损失人民币60,000,000.00元;

2、依法判决各被告连带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票据利息损失人民币2,441,095.89元;

3、依法判决各被告连带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违约金损失(以62,441,095.89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自2019年1月15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追加被告申请书》

申请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申请事项:依法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为(2023)京74民初636号案的被告参加诉讼。

(四)《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申请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

申请事项: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为(2023)京74民初636号案件的第三人。

二、本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第三人,公司管理人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上述诉讼。公司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4月13日

